

沁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17年3月3日在沁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沁县人民法院院长 王卫东



二〇一六年工作回顾

2016年，我院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的有力监督下，在县政府、县政协的大力支持和上级法院的监督指导下，以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四中全会、五中全会、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扎实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和“把纪律挺在前面”专项活动，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主线，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审判执行各项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为全县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做出了新的贡献。

一、加强审判执行工作，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过去的一年，我院始终坚守公正司法的生命线，以司法体制改革为动力，全力推进平安沁县、法治沁县建设。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1002件，审结934件，结案率达93%，名列全市基层法院前茅，审判执行工作呈现出良性循环的格局。2016年我院被山西省委政法委员会、山西省人社厅授予全省“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先进集体，被长治市委评为“六五普法”法治宣传先进单位，被长治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授予“市级文明单位”荣誉称号。

（一）发挥刑事审判职能，推进平安沁县建设。依法惩治各类犯罪活动，注重保障人权，全力维护我县和谐稳定。全年共受理刑事案件66件，审结63件，判处罪犯90人，结案率96%。其中判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8人，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13人，3年以下有期徒刑69人。

依法严惩暴力刑事犯罪，净化社会环境，提高群众安全感。对李某某等三人抢劫沁县西渠上某粮站一案，一审分别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依法严惩多发性侵财犯罪，保护人民群众财产安全。对诈骗、盗窃金额较大的3名被告人依法判处有期徒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对合同诈骗、保险诈骗和组织领导传销组织等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依法加大惩处力度，有力维护了市场金融秩序。

依法严惩职务犯罪，加大对腐败分子的惩处力度，保持反腐倡廉的高压态势，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整治生态。全年受理并审结各类职务犯罪案件9件，依法对涉案12名被告人处以相应刑罚。

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推进平安沁县建设，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发挥社区矫正作用，对轻微刑事犯罪依法适用非监禁刑，全年宣告缓刑39人。加强未成年人权益保护，落实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封存1案3人。

（二）认真履行民事审判职责，平等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全年受理各类民事案件719件，审结678件。一是平等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民事权利。在婚姻家庭案件中，加强对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等弱势群体权益的保护，审结此类案件208件。在劳动争议案件中，依法维护劳动者权利和企业用工权利，促进劳资关系和谐，审结此类案件69件。在侵权案件中，注重保护公民人身权利，预防并制裁侵权行为，审结此类案件53件。在涉农案件中，妥善审理相邻权、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维护农村正常生产生活秩序。二是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审结合同纠纷案件，贯彻诚实信用原则，保护契约自由，保障市场安全，审结各类合同纠纷案件158件。依法处理其他各类民事纠纷190件。三是加大调解力度。坚持自愿、合法调解原则，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达到63%。

（三）加大执行工作力度，兑现法院判决，维护法律尊严。法律的尊严在于实施，裁判的价值在于执行。2016年以来，我院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在两年内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的部署，结合本院实际情况，采取了下列措施：一是建立执行信息查控平台。借助信息化手段，实现被执行人银行账户全国查控。全年共查询400余条财产线索，查控冻结涉案金额超过300万元。二是加大对拒不执行法院生效裁判当事人的惩戒力度。在网络新闻媒体公布失信被执行人119人，对拒不执行法院判决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1人，采取司法拘留措施5人。联合相关部门对“老赖”进行信用惩戒，使其在融资、信贷、交通出行等方面受到严格限制。三是运用多元化的执行措施，采取执行和解、以物抵债等执行方式，提高了执行案件的自动履行率，缓解了执行压力。全年受理执行案件217件，执结193件，同比增长12%。

二、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全面依法治国”战略部署，认真落实司法改革各项任务

（一）强化司法公开“三大平台”建设。一是实现了符合条件的裁判文书全部

上网公开。2016年起，除涉及国家机密、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以及其他不宜公开的案件外，其余裁判文书均在生效后1周内上传中国裁判文书网向社会公开。二是实现了审判流程信息上网公开，案件当事人可在法院诉讼服务网实时查询立案和结案等信息。三是实现了执行信息网上公开，最大限度地满足申请执行人对案件执行情况知情权。

（二）积极开展法官员额制和审判权运行机制改革。一是经过严格的考试和考核，我院14名审判员被山西省法官遴选委员会确定为员额制法官。二是以法官员额制为基础，探索建立适用于合议庭、独任制的不同模式的审判团队，落实主审法官办案责任制。三是去行政化，减少院、庭长对案件的层层审批，要求入额院、庭长回归审判一线，承担办案职责。四是加强审判权力监督约束，依法规范院长、庭长行使审判管理权和监督权的范围，为开展审判权运行机制改革积累经验。

（三）改革完善人民陪审员工作机制。完成了2016年人民陪审员换届选举和选任工作。建立人民陪审员信息库，举办人民陪审员培训班。为人民陪审员阅卷、参审、合议提供充分保障，着力解决“陪而不审、审而不议”的问题，进一步落实了司法民主和司法公正。

三、坚持司法为民，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司法需求

（一）加强诉权保障，努力解决立案难问题。一是严格执行民事诉讼法关于立案条件的规定，实行立案登记制，进一步统一和明确立案时应当提交的各类诉讼材料，平等保障诉权。二是加大诉前矛盾化解力度，与行政机关、人民调解组织、行业调解组织建立诉调对接机制，一年来通过诉前调解途径化解纠纷130多件，同比增长35%。

（二）完善诉讼服务体系，改进司法作风。一是继续开展诉讼服务“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六进活动。一年来，我院为基层群众提供法律咨询300多人次，发放法治宣传资料1万余份，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二是积极开展巡回审判。深入偏远乡镇和行动不便的当事人住所地巡回审判20多次，实现了服务群众和法治宣传“两便”。三是完善诉讼服务中心建设。设置导诉台，为当事人提供诉讼指导。开展电话预约立案，为行动不便的当事人提供上门立案服务。在诉讼服务大厅公示各项诉讼规则，设置案件信息查询台，使群众能够明明白白打官司。四是认真落实诉讼救助制度，全年共缓、减、免诉讼费10余万元，使确有困难的当事人能打得起官司。

（三）坚持服务大局，聚焦精准扶贫。按照县委要求，我院组建了精准扶贫工作队。选派优秀法官担任贫困村第一书记。扶贫工作队和第一书记驻村入户，深入群众当中了解贫困户和脱贫需求，宣传扶贫政策，引导困难群众转变观念。为三个贫困村资助9万元扶贫资金，帮助贫困户提升农业产业发展水平。关心困难群众生活，在年关岁尾组织干警为困难群众捐赠过冬衣物200多件套，为135个贫困户送上粮油用品，使困难群众感受到党的温暖。

（四）狠抓源头治理，化解涉诉信访。建立化解涉诉信访长效机制建设，实行信访分离。做好源头预防，立案时对案件进行信访风险评估。对信访风险较高的案件，预先设计化解方案，做好诉前调解、依法审理和判后答疑。强化服务意识和责任担当，落实首问责任制和领导值班接待制，维护正常信访工作秩序。通过“减增量，去存量”的信访工作思路，进一步减少了涉诉信访案件数量。

四、加强队伍建设，着力打造信念坚定、敢于担当、为民司法、公正廉洁的法院队伍

（一）教育强基，提升队伍政治素质。培养和塑造社会主义法治信仰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强化“四个意识”。根据中央关于司法体制改革和法治建设的部署要求，制定加强法院队伍思想政治建设的意见，对全体干警进行集中轮训。进一步加强党建工作，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广泛开展“做合格法官”讨论活动。发挥先进典型的引领示范作用，开展向全市最美法官李瑞等先进典型的学习活动，提升全院干警使命感和责任感。

（二）聚焦短板，提升法院队伍业务能力。一是加强司法能力建设，打造“专业化、职业化、正规化”的法官队伍。选派二十多名法官参加最高人民法院以及省、市法院组织的业务培训。开办“法官论坛”，展开法律业务研讨。邀请市检察院法律专家授课，提高法官办案水平。二是加强法官队伍规范化建设，提高司法警务保障能力和水平。严格法官岗位管理，杜绝法官兼职。定期参加法官总队组织的警务培训，我院干警张岩同志在全省法官比武中获得了个人单项第五名的优异成绩。三是加强书记员队伍管理，按照组建审判团队的要求，调整和充实了书记员队伍。定期组织书记员进行业务培训和技能比武，提高庭审服务和保障水平。

（三）正本清源，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将“两个责任”层层分解，制定廉洁责任清单，确保责任到人。运用正反两方面典型开展经常性司法廉洁教育，做到警钟长鸣。建立法官网上违法违纪举报投诉核查处理机制，确保违纪违法线索得到逐条核查处理。围绕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情况，针对性地开展了司法巡查和审务督察。按照从严治警要求，时刻绷紧纪在前。严格落实省高院“纪律作风十二条禁令”，将“禁令”上墙，让“规矩”入心，架起纪律约束的“高压线”。通过约谈提醒、定期会议、问题通报等方式，使党风廉政建设常态化、制度化。

五、自觉接受人大以及社会各界的监督

沁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17年3月3日在沁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沁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李海明



上级检察机关工作部署，全力以赴配合做好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

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确定的一项重大政治改革，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顶层设计。试点开始以来，我院坚决贯彻执行中央、省、市、县委和上级检察机关关于监察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把配合做好监察体制改革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统一思想认识，强化政治担当，坚决支持改革、参与改革、推动改革，确保这项改革顺利进行。工作中，我院认真做好反贪污贿赂局、反渎职侵权局、职务犯罪预防科的机构、编制、人员、装备、案件线索、档案资料等情况的调查摸底工作，积极参与县监察委员会的筹备工作，认真做好人员选任的推荐，确保转隶人员思想不乱、工作不断，并提早研究检察机关与监察委员会案件移送衔接工作机制，为配合做好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做了大量准备工作。

二、全面推进司法体制改革，确保各项改革举措的落实

2016年是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的攻坚之年，我院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决策部署，在总结首批试点工作经验的基础上，结合本院实际，不断首批试点工作经验和推进措施，努力营造稳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的浓厚氛围。在员额制法官遴选工作中，坚持遴选工作正确政治方向，做到组织保障到位、动员宣讲到位、责任担当到位。坚持遴选工作择优选拔导向，做到公平公正、规范透明，尊重民意、发扬民主，严肃党风党纪，体现创先争优。精心组织，完善遴选工作机制，严密部署，环环相扣，稳步推进。从工作业绩、荣誉奖励、理论调研等方面对遴选人员进行了考核，并组织参加全

省首批检察官遴选笔试，已向省院择优推荐11名首批入额人选，圆满完成了遴选工作任务。

三、围绕中心发挥职能，全力服务和保障经济社会发展

牢固树立大局意识，始终坚持把检察工作放在县委中心工作中来谋划，紧紧围绕县委提升“六条路径”、实施“六大战略”工作部署，找准检察工作服务大局的切入点、结合点，努力使检察工作与全县工作大局同步、合拍。

一是围绕大局，服务保障项目建设。结合全县项目建设工作部署，确立“搞好服务、争当服务型检察机关”的工作思路。工作中，制定和实施《关于服务和保障项目建设工作的实施方案》，建立院领导联系重点项目工作机制，包项目领导定期深入项目工地，通过召开座谈会、协调会、现场办公等形式，实地了解项目建设所急，主动满足项目实施所需，全面解决项目推进所盼。对路宝金和生等企业在发展中遇到的矛盾纠纷及时提供法律服务，共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68万元，为营造我县优质高效的政务环境提供有力的保障。

二是多措并举，服务县委重大工作部署。紧紧围绕县委重大工作部署，进一步创新工作思路，不断完善检察工作服务大局的措施。全面开展“第一书记”下乡驻村和“心愿之光”活动，全院五支扶贫工作队深入到帮扶联系村，为困难群众送政策、送法律、送温暖，着力解决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实际困难，有针对性地开展帮助制定长期发展规划，不断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协助帮扶村进行荒山绿化，种植连翘、核桃等作物，全面促进了农民增收致富。同时，组织干警认真完成县委安排部署的“五道五治”、重大节日安保等工作任务，全面推动县委重大工作部署的落实。

三是创新机制，推动巡回检察工作开展。在乡镇成立巡回检察室的基础上，我院认真落实全省检察机关“互联网+”阳光百姓工程工作要求，结合农业县、涉农惠农项目多、资金量大的县情，建立巡回检察信息平台 and 涉农工程预防平台（以下简称“两个平台”），及时将涉农资金使用情况录入到“两个平台”内，定期对数据进行研判，集中力量对涉农资金使用进行监督，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转交相关部门进行处理，在不断保障涉农资金使用安全的同时，切实提高办案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有力地宣传了检察工作，更好地服务和方便了群众。

四、依法惩治刑事犯罪，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我院始终把解决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突出问题作为突破口，认真履行批捕、公诉等检察工作职责，依法严惩危害社会稳定的严重暴力犯罪、多发性侵财犯罪，努力化解社会矛盾，有效地维护了良好的社会秩序。全年经审查批准逮捕33人，提起公诉99人。

一是突出办案重点，严惩严重刑事犯罪。积极参与“平安水城”建设，主动回应人民群众的平安需求，严厉惩处危害人民群众人身安全的犯罪。针对市场上出现的储运、销售假盐现象，及时与侦查机关进行案情分析，依法批准逮捕销售40吨假盐案的犯罪嫌疑人杨某某和吴某某，维护了正常的市场秩序，确保了人民群众的食品安全。始终把严重暴力犯罪、多发性侵财犯罪和“黄赌毒”犯罪等作为惩治的重点，坚决贯彻依法从严、从快的方针，全面有效地惩治犯罪。针对我县毒品犯罪的上升趋势，及时引导侦查机关侦查取证，固定完善相关证据，形成侦捕诉打打击合力，在一定程度上遏制

了该类犯罪的蔓延。

二是完善工作机制，提高案件办理质量。全面构建内部监督制约机制，对内依托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系统，搭建诉讼监督大数据平台；对外发挥驻公安、交警联络室和乡镇巡回检察室职能作用，形成监督渠道畅通的新格局。强化逮捕必要性证据审查和羁押必要性审查，实行不捕说理制度，增强不批准逮捕决定的公信力。实施并规范庭前会议制度，积极推行量刑建议和量刑辩论制度，召开附条件不起诉听证会，进一步增强出庭公诉效果，确保了全年所办案件无违规、无超期、无错案。

三是贯彻宽严相济，努力促进社会和谐。在依法严惩严重刑事犯罪的同时，继续落实轻微刑事案件快速办理机制，充分运用不捕、不诉等措施，对轻微犯罪依法从宽处理，减少对抗，修复关系。全年对涉嫌犯罪但无社会危险性的决定不批准逮捕6人，对犯罪情节轻微依法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决定不起诉6人，对不需要继续羁押的1名犯罪嫌疑人变更强制措施。对重大敏感案件，严格依法把握宽严尺度，统筹考虑办案的法律效果、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最大限度增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四是拓宽诉求渠道，妥善化解社会矛盾。在控告申诉检察方面，制定《关于依法维护信访接待秩序的实施办法》，通过带班领导接待分流、分管领导办理和建立“两微一端”等形式，不断加强与群众的沟通和交流，主动回应了人民群众的平安需求。全年共受理群众来信来访60件51人，受理举报线索15件，办理国家司法救助案件4件，发放救助金1.4万元，受理刑事申诉3件，办结2件，最大限度地减少了社会不和谐因素。（下转四版）

二〇一六年工作回顾

2016年，我院在县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依法监督下，在县政府、政协及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六中全会精神，牢牢把握“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的检察工作主题，认真履行检察职能，深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各项工作都取得新进步，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做出了积极贡献。

一、坚决执行中央、省、市、县委重大决定和